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 期 (总第 239 期)
20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的决定 2
- 四川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7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1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1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28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邓青林等3人任职的通知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5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7年11月1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2017年11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管理规定》的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报告纳入项目可行性总体报告。工程建设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不得转让、转包。”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地震安全性评价必须按照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布的技术规范和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省地震安全性评审机构的监督管理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五、删去第十八条中“拒不改正的，提请评价资质审批机关降低或取消其评价资质”和“经整顿无明显效果的，提请评价资格审批机关在资质年审时降低或取消资质”。

六、删去第十九条中“转借评价资质证书或”和“情节严重的并提请证件颁发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6 号

《四川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已经 2017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四川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规范行政机构设置、科学配置职责、加强编制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以下简称行政机构)的设置、职责配置、编制核定以及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构是指本省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置、行使行政权力、承担行政管理职能、使用行政编制的国家机构。

本规定所称行政编制是指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依法核定的行政机构的人员数额和领导职数。

本规定所称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是指县级以上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第三条 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应当按照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求,遵循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行政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编制管理工作,并对下级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建立机构编制、人员工资与财政预算相互制约的机制,在设置机构、核定编制时,应当充分考虑财政的供养能力。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六条 行政机构应当以科学配置职责为基础,在规定限额内综合设置,并根据履职需要适时调

整;在一届政府任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行政机构及其内设机构的名称、规格应当规范、明确,并符合其机构的类型、职责和层级。

第七条 行政机构包括:

(一)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办公厅、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

(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作部门;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综合办事机构;

(四)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的其他行政机构。

第八条 行政机构的名称和规格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省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一般称委、厅、局、办,为正厅级或者副厅级;

(二)副省级市、市(州)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一般称委、局、办,副省级市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为副厅级或者正处级,市(州)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为正处级或者副处级;

(三)副省级市市辖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一般称局、办,副省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为正处级或者副处级,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为正科级或者副科级;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综合办事机构一般称办、所。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上一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办事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方案,报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行政机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名称、职责、规格和隶属关系或者调整情况;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四)与其他相关行政机构职责划分;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原则,可以设立内设机构,内设机构一般不得再下设机构。

第十二条 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名称和规格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省、副省级市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一般称处、室,为正处级或者副处级;

(二)市(州)、副省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一般称科、室,为正科级或者副科级;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根据需要可称股、室。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外独立履行职责的内设机构可称局、办。

第十三条 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该行政机构提出方案,报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实行综合设置,其个数一般不得多于上级对应机构的内设机构个数。

第十四条 省以下垂直管理行政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由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省以下垂直管理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设立、变更、撤销由省级垂直管理行政机构提出意见,报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科级内设机构设立、变更、撤销由省级垂直管理行政机构按规定审批,报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可以交由现有行政机构承担职能的,或者由现有行政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议事协调机构。

为办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明确规定其撤销的条件和期限。

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设立办事机构,不核定机

构规格、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具体工作由指定的行政机构承担。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和规范管理挂牌机构,挂牌机构不得设为实体机构。

第三章 职责配置

第十七条 行政机构的职责配置和调整,应当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做到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权责一致,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协调。

相同或相近的职责,原则上由一个行政机构承担;确需由多个行政机构共同承担的,应当明确主办和协办关系及其各自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行政机构的职责配置或者调整,由该行政机构提出方案,经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机构之间对职责调整有异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报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协商不一致的,由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构的职责配置或者调整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主要依据;
- (二)职责内容和范围;
- (三)承担职责的行政机构;
- (四)与相关行政机构的职责划分;
-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构的职责应当调整:

- (一)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对职责作出调整的;
- (二)行政机构设置变化的;
- (三)职责交叉或者职责分工不明确的;
- (四)行政管理事项变化或者管理权限调整的;
- (五)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委托的事项外,由政府提供的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

第四章 编制管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编制应当根据行政机构承担

的职责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核定,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对职责弱化、消失,工作量减少的,相应核减编制;对职责加强、任务加重的,相应核增编制。

第二十三条 本省行政编制由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国家核定的总额内提出分配、调整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定的总额内使用编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编制核定和调整,由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行政编制总额内按照规定程序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编制核定和调整,由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在同一行政区域不同层级之间调配使用行政编制的,应当由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构的编制核定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行政机构的职责;
- (二)编制确定的依据;
- (三)编制的数额;
- (四)行政机构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

行政机构的编制核定方案,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行政机构设立方案中一并提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构的编制调整方案应当包括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编制或者领导职数的增减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安、司法等行政机构的行政编制实行专项管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构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职责、人员编制等情况,由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按照规定程序核定。

第二十九条 省、副省级市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一般不少于5名,市(州)、副省级市市辖区一般不少于3名,县(市、区)一般不少于2名。

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由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按照规定程序核定。

第三十条 行政机构应当使用行政编制,不得

混用、挤占、挪用或者自行设定其他类别的编制,不得超出编制限额和领导职数录用、聘用(任)、调任公务员。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机构编制管理事项统一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其他机构不得擅自调整机构编制事项。

除专项的机构编制法规、规章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外,行政机构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或者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就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行政机构不得干预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不得以经费划拨、项目审批、考核督查等为条件,要求下级人民政府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行政机构或者内设机构、提高行政机构或者内设机构的规格、配备或者增加行政编制。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构、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送机构编制统计资料和有关专项情况报告,不得伪造、虚报、瞒报、拒报。

第三十三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定期评估行政机构履职情况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执行情况,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机构编制事项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制度,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依照国家规定程序设置的行政机构和核定的行政编制,是录用、聘用、调配工作人员、配备领导成员和核拨经费的依据。

对擅自设置机构、增加行政编制或者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成员的,财政部门不得核拨财政资金,行政机构不得挪用其他资金安排相关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资核定和录用、聘用(任)、调任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机构编制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擅自设立、变更、撤销行政机构及其内设机构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机构及其内设机构的职责、规格、名称或者隶属关系的;

(三)擅自增加编制或者改变编制使用范围的;

(四)擅自超职数、超规格配备行政机构领导成员的;

(五)超编制限额录用、聘用(任)、调任人员,超编制限额调配财政供养人员,为超编人员核拨财政资金或者挪用其他资金安排其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领财政资金的;

(六)违反规定干预下级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的;

(七)违反规定审批机构、编制的;

(八)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资料的;

(九)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机构编制管理职责时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使用行政编制的其他机构的设置、职责配置、编制核定以及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4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四川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川办发〔2017〕10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及新形势下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推动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和工作思路

(一)目标要求。以“一网通办”为目标,用高标准培育新典型,打造示范市(州)和示范县(市、区),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按标准化要求规范办事程序,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进一步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更好地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到2018年底,全省实现除行政许可外的政务服务事项30%以上“一次办结”,成德绵地区于2018年6月前实现上述目标。

(二)工作思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标准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以标准化为手段,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流程、服务、受理场所与管理、监督检查“五位一体”相互配套协调的标准化体系;以制度化为保障,进一步建章立制,探索建立具有四川特色的工作制度和审批机制;以信息化为目标,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加快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网上大厅和实体大厅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二、重点工作

(三)推动简政放权落实落地。对应做好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取消和调整,对照国家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

单,清理、规范和调整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目录。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不得在法律法规之外设立面向社会公众的审批事项。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监管,制定具体细化的监管措施和替代办法;对下放给基层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措施,并加强监督指导和跟踪评估。全面清理并取消行政审批各环节不合法、不合理以及主要为规避部门责任要求办事群众提供的各种证明,形成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着力解决中介评估环节多、耗时长等突出问题。

(四)规范完善权责清单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各地根据全省统一的权力清单指导目录,按照“只减不增”原则,确定本地权力清单,并同步调整责任清单,做到权责对应,促进“两单合一”。把编制实施“两表两单”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力手段,进一步推进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互相衔接、互为补充,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五)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出台加快推进全省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逐项规范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网上办理程度、通办范围等,形成“三级四同”(即省、市、县三级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的行政许可标准化体系,并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和网上公开。着眼于便民高效,针对办理行政许可的主要环节,分类加以标准化,积极探索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事物审批标准。建立信息公开、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顶岗补位、服务承诺、责任追究、一次性告知、文明服务等制度规范,提

高服务水平。重点推进“一窗受理”全程代办,统一受理申请和送达决定。将业务监督与行政监督有机融合,加强对行政许可行为、过程、办理结果等的监督检查和评价,逐步建立事项、流程、服务、管理、监督相互配套协调、“五位一体”的行政许可标准体系。

(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继续推进行政许可行为由分散向集中转变,建立规范高效的审批运行机制,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深化“两集中、两到位”,督促部门进一步向窗口授权、放权。继续深化完善成都市武侯区、新津县,绵阳市江油市,巴中市4个国家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成都绵所有县(市、区)以及其他有条件、有积极性的地区稳步扩大试点,鼓励探索多种模式。积极引导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集中审批,推行“一颗印章管审批”等改革工作。及时跟踪各试点地区工作进展情况,统筹研究解决共性问题,不断总结试点工作经验,为全国、全省探好改革路、种好试验田。

(七)加强行政审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坚持审批、监管、服务协调推进,以更强的监管、更优的服务,提升审批的质量。加强事前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加强事中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安全隐患预警、有奖举报和舆情监测制度;加强事后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监管执法与司法衔接,建立完善统一监管投诉平台和综合监管体系。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建立信息互联共享机制,联动推进监管工作。围绕“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形成监管和执法合力。

(八)加快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权威、便捷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网上审批、手机APP审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零距离的网上政务服务。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数据的共享应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整合部门业务专网数据资源,推进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路。在实施省市县“三”字型横

向并联审批的基础上,改进完善“王”字型的纵横联合审批模式,形成省市县三级网上审查审批同步进行、办件内部流转、申请人选地取件的联动审批机制。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在政策、融资、法律、知识产权等方面提供更好咨询服务,通过政府购买、发展市场化中介等,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各方,通盘谋划,建立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和办事机构,明确责任单位,充实人员力量,尽快形成上下衔接、对口一致的工作体制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具体落实措施,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主体,认真组织实施。各级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打通各个环节各个流程,消除堵点痛点,力求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切实履行综合协调职责,强化指导和服务,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

(十)注重改革实效,围绕问题攻坚克难。要从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探索破解难题的有效方法。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创造性开展工作,每个县(市、区)力争在一个方面工作上有所突破、有所创新、有亮点。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大力营造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先进经验,努力探索具有四川特色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新路径。

(十一)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省委、省政府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纳入了目标绩效考评体系。各级要及时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回头看,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联合检查、重点抽查等形式,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检查评估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检验改革成效,总结改革经验,巩固改革成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十二)建立暗访制度,促进服务质量提升。以服务对象的评价和需求为导向,建立暗访通报制度,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掌握基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真实情况,查找差距,深究其原因,最大限度解决群众办事中尚存在的手续多、证明多、跑路多的问题。引导行业自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推进完善政务服务制度建设,促进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改革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改革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让企业和群众

了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监督改革进程、评价改革效果。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和推动改革的主动性、创造性,建立健全与企业 and 群众有效沟通的协调机制,引导社会各界理解改革、拥护改革、支持改革,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17〕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6 日

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我市城乡居民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二）缴费标准与待遇水平相对应；
- （三）自愿参保、个人缴费、政府补贴；
- （四）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 （五）保大病、保当期、终身缴费；
- （六）市级统筹、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的管理工作。

市财政、卫生计生、教育、民政、公安等部门及市

残联等社会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的管理工作。

医保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的登记、审核、征缴、结算等经办业务。

第四条 建立以城乡居民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为辅助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城乡居民医保、补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同步建立，同时参保，实行一站式结算。

第五条 凡未参加各类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

- （一）本市高等院校、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校）、特殊教育学校在册学生，托幼机构在园幼儿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者父母一方具有本市户籍或有效居住证的新生婴儿、16 周岁以下散居少年儿童（以下统称“学生儿童”）；

- (二)具有本市户籍的成年居民(以下简称“成年居民”);
- (三)持有本市公安部门发放的有效居住证的居民;
- (四)其他按规定可以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属于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

- (一)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现役军人,无国籍人员;
- (二)在押、服刑人员;
-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优惠利率计息;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不设个人账户。

第八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由以下五部分构成:

- (一)参保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员”)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二)各级政府补助资金;
- (三)社会捐助资金;
- (四)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利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九条 根据国家规定和我市经济发展水平,暂设两档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力争用两年时间过渡持平。每年缴费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医保基金收支和医疗费用增长情况等因素测算公布,但个人缴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同期人均最低标准。

第十条 政府对全体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予以缴费补助;有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集体组织可对参保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给予适当补助。

政府有关部门对城乡特殊困难人员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予以资助。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按下列方式参保:

- (一)城乡困难人员,由县(区)民政部门按照政策规定做好资助参保工作,并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提供资助人员信息和资助标准;

- (二)残疾人员,由县(区)残联部门按照政策规定做好资助参保工作,并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资助人员信息和资助标准;

- (三)在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参保,由学校代收保险费;

- (四)其他城乡居民以户为单位由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和社区(村)组织参保;

- (五)参保人员缴费逐步实现由银行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缴费期为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按年缴费,以自然年度为一个保险责任周期(统筹年度),所缴保险费在医保待遇生效后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按下列方式确定缴费档次:

- (一)学生儿童统一按第一档标准缴费,按第二档标准享受医疗待遇;
- (二)成年居民可根据家庭经济条件和医疗保障需求,任选一档缴费档次参保缴费,并按所选缴费档次享受该档医疗待遇。

第十四条 新生儿在出生后90日内参保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出生90日以后参保缴费的,从参保缴费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第十五条 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可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互转移接续。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医疗费,按照四川省及我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等规定划分为合规医疗费用和不合规医疗费用,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规定报销。

第十七条 下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 (一)不合规医疗费用;
- (二)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
- (三)重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已经报销医疗费;
- (四)社会保险法规定不予支付的费用。

第十八条 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大病保险待遇和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门诊待遇和住院待遇。门诊待遇分为普通门诊医疗待遇、特殊疾病门诊医疗待遇、一般诊疗费等;住院医疗待遇分为疾病住院医疗待遇、生育医疗待遇等。

大病保险待遇对参保人在一个统筹年度内个人负担的住院较高额度的合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后个人负担的超过起付线标准的费用累计计算、分段报销、按次结算赔付。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对参保人员在一个统筹年度内发生的大额住院合规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额后,累计计算,按比例报销。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在市内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和市妇幼保健院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 70%,一个统筹年度报销限额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按一档缴费的 100 元;
- (二)按二档缴费的 300 元;
- (三)参保人员中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收入家庭成员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报销限额为:按第一档缴费的 300 元,按第二档缴费的 500 元。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患特殊疾病需长期在门诊治疗发生的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标准为:

- (一)一类门诊特殊疾病(重大疾病)。
- 参保人员在备案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根据缴费档次和就诊医院等级按住院医疗待遇报销;
- (二)二类门诊特殊疾病(慢性病)。

- 1. 按第一档缴费的,报销比例为 70%,一个统筹年度报销限额为 500 元;
- 2. 按第二档缴费的,报销比例为 70%,一个统筹年度报销限额为 800 元。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物的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站)发生的一般诊疗费,基金支付确定为每人每次 10 元;在定点村卫生室发生的一般诊疗费,基金支付确定为每人每次 5 元。

第二十二条 住院医疗待遇,设立起付线标准、报销比例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起付线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由个人承担,起付线标准以上的医疗费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和个人按比例分担,最高支付限额以上和个人承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合规医疗费(含门诊急救、抢救费用和符合规定的日间手术费用),扣减起付标准后按对应的缴费档次和医院等级确定报销比例。

(一)起付线标准。

1. 住院医疗起付线标准:基层医疗机构 100 元,未定级医疗机构 4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600 元(其中县级医疗机构 4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800 元。市外正常转诊、转院的起付标准为 1000 元,市外非正常转诊、转院,急诊住院的不分医疗机构级别起付标准为 1200 元;

2. 参保人员中的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不设起付线;

3. 参保人员在备案医疗机构发生的恶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器官移植、尿毒症、精神病(限病种)、血友病及地中海贫血等重症疾病治疗,以及限学生儿童的脑瘫、先天性心脏病、自闭症、精神发育迟滞等疾病住院治疗,不设起付线。

(二)起付线标准以上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1. 按第一档缴费的,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为:基层医疗机构 95%,未定级医疗机构 80%,二级医疗机构 75%(其中,县级医疗机构 80%),三级医疗机构 63%;

2. 按第二档缴费的,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为:基层医疗机构 95%,未定级医疗机构 85%,二级医疗机构 80%(其中,县级医疗机构 85%),三级医疗机构 70%;

3. 参保人员异地住院(含转诊、转院)报销比例

适当降低。

(三)医疗保险基(资)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一个统筹年度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含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保险)最高报销限额(封顶线)为40万元。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期内,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因分娩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实行医疗费用总额控制、定额补贴的方式报销,其中计划生育手术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标准及相关参数(如:起付线、报销比例、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等)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及医保基金收支结余情况,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待调整建议,经市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完善监督管理办法,推进医保智能审核和监控,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认真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把握入院、出院标准,自觉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做到因病施治、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收费、优质服务。

第二十七条 逐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分级诊疗和逐级转诊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全面实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积极推行以按病种为主,按人头、床日、总额预付等多种支付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支付方式,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应持社会保障卡或医疗保险证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对参保人员的就医证件进行核验。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有关违反城乡居民医保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举报应及时调查,按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对于新农合历年结转的家庭账户余额,引导农村居民通过支付门诊费用中的自付部分逐步消化。

第三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7〕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

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

36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5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0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策部署,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保障”的原则,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力争到2020年,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制度,确保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更有力、医疗康复保障更全面、教育保障政策更完善、监护保护制度更科学,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更到位,儿童关爱机制更健全,普遍增强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

二、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政策

(一)困境儿童界定。

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1. 孤儿。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2.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指携带艾滋病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3. 重病、重残儿童。主要包括:达到《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试用)》规定的一级、二级残疾儿童;符合大病保险范围相关规定,达到我市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的患病儿童。

4. 特困供养儿童。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儿童。主要包括两类情:父母双方因服刑在押、强制戒毒、重残或长期患重病等情形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父母一方死

亡或失踪,另一方服刑在押、强制戒毒、重残、长期患重病等情形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

5. 贫困家庭儿童。指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城乡低保家庭中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1. 落实基本生活保障。(1)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要随着全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的增长逐步提高;(2)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3)对重度残疾儿童按照城乡低保家庭200元/人·月、城乡低收入家庭100元/人·月、普通家庭50元/人·月给予帮扶。符合重度残疾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儿童可以重复享受补贴;(4)特困供养儿童按照我市目前执行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帮扶政策执行;(5)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时要适当提高救助水平。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扩大保障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区)政府

2. 落实医疗康复保障。将困境儿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优先做好困境儿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1)全额资助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补充医疗、大病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将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救助范围;(2)对重病、重残和贫困家庭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重病、重残儿童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残疾人等现有医疗保障政策覆盖范围的按有关政策执行;(3)全额资助特困供养儿童、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和城乡低保家庭中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于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残联等部门应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和辅具专项补贴制度,逐步实现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优先保障残疾儿童享受

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中残疾人康复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移民局、市残联、各县(区)政府

3. 提高教育保障水平。落实困境儿童教育资助政策。(1) 对于可以正常就学的困境儿童应按照“应读尽读”“应补尽补”的原则,全面落实“三免一补”政策,对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困境儿童提供小学 1000 元/人·年、初中 1250 元/人·年的困难生活补助;特困供养儿童凭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证明,可到承担临时监护职责的亲属户籍所在地片区学校就读;(2) 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体系,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满足机构内儿童教育后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残联等部门每年对九年义务教育在读残疾儿童实行 1000 元/人·年的生活补助,确保所有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3) 县(区)政府要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优化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4) 鼓励慈善组织开展公益慈善助学活动,非定向慈善捐赠助学资金应优先照顾困境儿童。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各县(区)政府

三、抓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 严格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父母应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严格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亲情关爱。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县(区)政府

(二) 严格落实政府主导责任。

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农村留守儿童情况排查、救助保护等职责,强化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街道)报告,及时协调落实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 严格落实部门职能责任。

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摸底排查、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等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做好发现报告、定期走访、重点核查、监护监督、关爱救助、临时监护照料等工作。教育部门要落实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联控联保机制和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定期排查制度;指导加强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协助留守儿童加强与父母情感联系与交流;完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加强安全教育,提高留守儿童防范侵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公安机关要配合开展摸底排查,落实救助保护机制,督促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打击、严密防范侵害留守儿童和随父母进城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制宣传和安全教育;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推进符合

落户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子女落户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共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扶贫移民局、市综治办、市文明办、市妇儿工委办、各县(区)政府

四、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工作体系

各级各部门要努力构建“家庭监护为基础、党委政府关爱为保障、社会参与为补充”的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及时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爱保护和保障。

(一) 建立组织领导网络。

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网络。依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有关职能部门(单位)为成员的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跨行政区域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妇儿工委办牵头,教育、公安、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妇联、共青团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儿童关爱保护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参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建立困境儿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安全保护机制,发挥各部门联合联动作用,推动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乡镇(街道)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落实至少1名专兼职人员负责儿童关爱保护和保障工作,对每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建档立卡,实行动态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救助政策,畅通与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

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办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

村(居)民委员会要至少设立1名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或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员担(兼)任的儿童福利督导员,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传、监护指导、心理疏导、权益维护等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并定期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报告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要告知并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对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 健全保护救助机制。

对实施家庭暴力、性侵害、出卖、虐待或遗弃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追究责任;对于监护人将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教唆、利用他们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等行为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县级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工服务机构、救助管理和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强制报告义务,发现对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有不法侵害等情况时应劝阻制止或第一时间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受理并出警调查处置。乡镇(街道)要及时对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开展调查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有针对性关爱帮助和救助。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扶贫移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县(区)政府

(三)完善社会参与机制。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利用自身优势,依托职工之家、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等服务平台,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假期日间照料、学习辅导、结对关爱、法律维权等服务活动,加强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共青团要组织开展关爱志愿服务工作,通过争取资金、实施公益项目等方式,整合社会资源开展关爱服务。妇联要加强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提供关爱救助等服务。残联要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康复训练机构和康复服务技术人员,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关工委要积极动员各行业离退休老同志结合“五失”青少年保护工作协同做好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各县(区)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儿童福利事业领域,鼓励政府购买有关儿童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社会工作、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儿童服务项目所占比重。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群团组织、企业通过承接服务、实施公益项目、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途径,共同关爱服务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推动童伴计划、快乐学校等公益项目深入开展。鼓励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志愿者等人员利用专业优势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

多帮助。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四)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要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满足临时监护照料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的需要。进一步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机构在关爱保护保障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管理规范在基层儿童服务网络。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加快设立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向机构内和社会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要将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中的教师和医护人员分别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并在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培养培训、教学研究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各县(区)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7〕1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28号),促进我市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攀

枝花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形成 3~5 家千万元医药种植、生产、加工等相关企业,培育 1~2 家亿元医药企业,引进培育医疗器械生产及整装企业 5~8 家,力争医药、医疗器械及康养产业实现产值 50 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区域特色医药产业集聚发展。

立足我市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地理条件和气候优势,大力发展医药产业集群。加强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中药种植及加工;开展米易县穿山甲人工养殖综合基地、仁和区啊喇乡林下立体中药材种植基地(地表种植白芨等道地药材,树干种植仿野生铁皮石斛,树枝养殖胡峰,地下种植菌类)等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探索人工养殖、森林立体养殖等模式,因地制宜,推动区域特色医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加快西区康复器具产业园建设,制定园区建设行动计划,明确产业园区规划布局、功能分区、扶持政策等内容。推进东区发展中药饮片等中药材深加工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排首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促进创新能力提升。

加强对中医名方、验方、民族医方和医院制剂方的收集、筛选,加快中药新品种开发和名优中成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支持中医药新品种的引进、试种、推广和丰产栽培技术研究,重点支持中医药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推动大宗食药同源药材的药理药效基础、饮片、中成药、提取物、保健用品等全方位系统研究开发。支持市内医药科研机构与市外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中药新药研究和开发,促进重大新药创新资源在攀枝花的商品化和产业化。推进中医药产业园区建设,支持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与国际、国内中医药名院名所、企业共同创建康养培训基地、示范应用和孵化基地。加快建设一批中医药重点实验

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药质量检测检验中心等基础性研发平台,支持攀枝花市医学研究中心、攀枝花市民族医学研究中心等研发中心建设。加快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传染病医院“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协作中心”“中医骨伤应急平台”及“国家中医药防治传染病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

(三)加快中药材种植产业化。

深入挖掘攀枝花中医、中药传统优势,开展全市中药材资源普查,加大对道地药材保护和产业化开发力度。大力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优质中药材生产工程、中药材技术创新行动、中药材生产组织创新工程,构建中药材质量保障体系、生产服务体系 and 现代流通体系。引导优势企业充分利用我市药材资源优势,以米易、盐边、仁和为重点,推动我市重楼、柴胡、当归、金荞麦、何首乌、滇黄精、茯苓、党参等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建立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产业化的种植基地,建设大型中药生产、加工基地。积极推进以“企业(公司)+农户+科研机构”的合作模式,鼓励和推进企业建立药源基地和 GAP 示范基地,培训指导种植户严格按照 GAP 标准种植中药材,并逐步推进中药材的深加工。开展林下中药材品种选育,适地推广林下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推动食药同源中药材种植,丰富中药材产品内容。加强中药材初次加工,提高中药材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

(四)推动中药康养产业发展,丰富大健康产业结构。

充分发挥我市道地药材的优势,推动我市道地大宗药材进入新资源食品目录,大力发展药食两用产品。以我市蕴藏量比较丰富的野生药材何首乌、余甘子、青刺果、番石榴、番木瓜、滇黄精、灵芝、茯苓、重楼、党参、辣木、野坝子等药材食材为重点,开发药膳、药酒、药茶、茶酒、饮料、保健品等产品,打造地方知名品牌。加大中药益生菌提取及应用研究力

度,加快块菌人工种植及产品、铁皮石斛系列保健品、穿山甲人工养殖及药膳产品产业化进程。围绕攀西优势特色药用生物资源,加大种植面积和资源开发力度,延伸开发保健品、普通食品、化妆品,做大做强中药材大品种健康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

(五)加快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加快推进钽钛资源在医疗器械、康复器具等产品中的创新突破和示范应用。制定出台推动康复器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金融、要素保障等配套政策,加快发展康复医疗器械,培育壮大康养智能制造产品,拓展研发、营销、品牌培育等领域,构建医疗器械工业体系。加大对辅助器具从零配件生产、组装到高端智能型制造业的引入。瞄准行业龙头,实施精准招商,促进关联企业入驻,积极推动国内外知名医疗器械企业加快落地,推进高端医疗器械、智能康复产品等钛终端产品产业化、规模化。重点扶持和加快推进一批大企业、大项目的实施。建立协同发展机制,培育园区内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形成以大带小、以小促大的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格局。提升园区产业配套能力,引导产业集群发展,降低配套企业入园成本,逐步形成一批专业化特色明显、产业链体系完整、中小企业集聚的区域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

(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协调推进医院管理体制、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方式等综合改革。加快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落实内部运营公立医院管理自主管理权,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精细化管理机制,加快建立医疗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行业监管。加快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完善药品保障供应机制,形成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健全医疗卫生人才制度,建立适应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

度,结合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的实施,健全完善医院内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健全完善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双向转诊机制。健全全民医保制度,按照“六统一”要求,实现城镇乡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并轨运行,完善政府、单位、个人合理分担的基本医保筹资机制,逐步提升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实际报销比例,实现市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推进省内跨市州异地就医费用核查。完善大病保障制度,全面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做好大病保险政策与城乡居民补充医保、商业健康保险、民政救助、工会救助等政策衔接。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机制,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种医保经办服务和开发多样化、多层次、规划化的服务和健康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各县(区)政府)

三、政策保障

(七)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切实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医药医疗及健康服务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协调工业发展、科技、卫生、中医药、药品流通等方面财政预算资金,支持我市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医药产业投入,努力建立政府投资引导、企业投入为主、民间投资参与、吸收外商投资的多元化投资体系。引导各类产业基金支持创新产品研发、产业化建设等方面具有营利性、竞争性的项目,扶持具有创新发展能力的骨干企业和产业联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地的资源情况、基础条件和财力状况,安排一定数量的医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发展资金。拓宽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及相关产业发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医药健康服务项目。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医药健康服务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

商务和粮食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

（八）健全政府采购机制。

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完善招标采购机制。实行分类采购，科学设置评审因素，确保价格合理、保障供应、质量安全。对价格明显偏低、可能存在质量和供应风险的药品，必须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建立对价格虚高药品的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药品采购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制定完善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配备标准，严格控制财政性资金采购不合理的超标准、高档设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国产药品和医疗器械能够满足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逐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九）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重点抓好产业队伍的规划和建设。制定有利于吸引和凝聚优秀人才政策，优化环境条件，大力引进医药创新型、临床实用型和有独特技术专长的人才。建立选得准、引得来、留得住、发挥好的医药人才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分配、激励制度，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氛围。重点抓好医药人才培养，建立多层次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医药人才科技支

撑，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大中医药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力度。深化院校教育改革，突出医药办学特色，鼓励支持攀枝花学院医学院开设相关医药专业，重点建设一批临床教学基地。建立多层次师承制度，切实推进临床经验和学术思想传承工作，加强专业骨干的培训。（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加强产业协同监管。

完善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医药企业沟通机制，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形成全社会共治的监管格局。建立健全医药健康服务监管机制，推行属地化管理，市、县（区）卫生部门及监督机构应加强行业监督，重点监管服务质量，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医药企业定期或不定期交换数据，加强产业协同监管，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引导行业自律。鼓励企业开展质量体系等方面认证，推进医药健康服务规范化发展，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4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

攀办发〔2017〕17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决策部署，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以用人单位、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制为核心的治理体系，扎实开展治理拖欠农民

工工资工作,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目标任务,2017 年底前实现政府工程项目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全部清偿,2018 年春节前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二、整治内容

各县(区)和钒钛高新区要对辖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加工制造企业、住宿餐饮企业进行全覆盖整治,重点加强对住建、交通、水利等在建工程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的整治。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总承包企业直接或受委托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等规定的情况,以及查处欠薪案件、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等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三、时间安排

(一)组织宣传阶段(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7 日)。各县(区)和钒钛高新区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利用各类新闻媒体跟踪报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在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建筑工地、城市广场等场所组织开展现场咨询活动,增强企业守法和广大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

(二)检查整治阶段(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各县(区)和钒钛高新区组建专项整治工作组,全面排查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将发现的欠薪问题纳入统一台账管理,明确主管部门责任,逐一落实解决方案和兑付期限,切实监督执行到位,全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三)督查问责阶段(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市政府将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重大案件实行专项督办,对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工作重点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各县(区)和钒钛高新区要在保证全覆盖的基础上,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逐户进行检查,做到辖区内用工企业和项目一个不漏。要

摸清底数,形成工作台帐。对排查发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行一企一策、专人督办,做到问题不解决不销账,切实消除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带来的社会稳定隐患。

(二)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各级政府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督促相关部门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承担起政府项目清欠和重大案事件处置处理的主体责任,确保问题处理定人、定责、定时、定性。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推动部门密切配合。人社部门要发挥综合牵头作用,统筹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工程项目审批、建设、资金等方面的管理,着力解决好政府项目欠薪问题。住建、交通、水利、国土等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从源头上遏制和解决工资拖欠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相关领域源头性欠薪案件,实现源头问题处理与源头预防治理一体推进。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恶意欠薪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威慑态势。其他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三)强化执法,严厉打击。人社部门要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及时立案、依法快速查处。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处理涉及源头性欠薪案件以及非工资性工程建设领域经济纠纷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查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案件。要进一步落实重大案件挂牌督办、领导包案制度,确保重大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失信企业,要列入“黑名单”,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四)突出重点,限期解决。各县(区)和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集中力量抓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尤其是重点抓好政府工程项目欠薪治理工作。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

要在 2017 年底前全部清偿完,对问题未解决前不得安排新项目开工。对其他工程项目欠薪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令企业在 2018 年春节前限期解决,欠薪企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并依规纳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五)强化处置,加强稳控。在专项整治期间,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理机制。一是要建立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确保在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二是要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应急值班制度,当出现突发事件或群体性事件时,及时到场,及时处理,防止因履行属地责任不到位导致越级上访和矛盾上交。三是要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对网络等各类媒体反映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回应、第一时间调查处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防止恶意炒作放大。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既涉及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也涉及脱贫攻坚大局。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好全省农民工欠薪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压紧压实拖

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责任,强化组织保障,以铁的纪律和严肃作风保证工作迅速落实、见到实效。

(二)明确目标任务。要进一步巩固政府总抓、人社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做好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自 2018 年开始,确保农民工工资总承包直发率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帐率均达 90%以上。

(三)实行周报制度。专项整治期间,全市农民工工资欠薪治理实行周报制度,欠薪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经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通过协同平台报送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并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工作情况。(联系人:陈俊,联系电话:3346139)

(四)强化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期间,市政府将派出工作组对各县(区)和钒钛高新区进行督查。对工作敏锐性不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不及时不得力,相关情况瞒报漏报、弄虚作假,引发极端事件、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7〕18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内部审计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四

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川办函〔2016〕201 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17〕119 号)等有关规定,

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内部审计是促进部门(单位)经济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运行风险防控常态化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是各级部门监督控制体系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对构建完善的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对推进审计全覆盖和各部门(单位)规范财经秩序、维护经济安全、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廉政建设具有重要基础性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内部审计的重要性,把内部审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分析、研究和有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促进内部审计切实担负起“免疫系统”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提升部门(单位)内部治理能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二、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

(一)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全市各级政府要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纳入完善经济监督系统统筹安排,把财政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或下属单位较多的部门(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作为考核其内部监督体系是否完善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在现有机构编制架构的基础上,积极借助政府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行政审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利时机,优化调整内设机构、整合人力资源,加快推进内部审计机构建设。支持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市属部门(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1. 承担国有资产、教育体育、卫生计生、文广新、交通运输、国有企业等行业系统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特设机构;
2.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或者下属单位

较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管理使用社会公共资金金额较大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3. 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中型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
4. 市属高等院校、三级公立医院、大中型科研院所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市属财政财务收支规模较小和所管下属单位较少的其他部门,可以通过确定一个内设非财务部门加挂机构牌子或者明确职责的方式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按《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和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应标准和条件。

(二)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转型升级。

适应政府绩效管理与行政问责、部门(单位)强化内部控制、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准确把握现代内部审计的职能定位,科学确定内部审计的内容和重点,加快推进传统审计向现代审计的转型升级,积极推动本部门(单位)的发展规划和改革目标顺利实现。

1. 更新内部审计理念。坚持以保障和服务为目的、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以监督和控制为主线,在继续抓好财政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审计的基础上,把内部审计的重心向业务活动拓展、向内部控制延伸、向风险管理扩展,积极推进管理审计、效益审计、风险控制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多种审计方式相结合,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升内部管理运行的有效性。
2. 创新内部审计方法。促进监督关口前移,积极推进以事后审计为主向事后、事中与事前审计相结合转变,从源头强化风险防控。积极适应大数据环境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努力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的能力和手段,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能。
3. 扩大审计监督覆盖面。统筹制定内部审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大审计项目实施力度,

扩大审计监督覆盖面,实现对本部门(单位)重点资金、重要项目、重大经济决策以及领导干部(领导人员)经济责任的内部审计监督全覆盖。

4. 增加内部审计工作价值。围绕重大决策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民生资金、“三公经费”等事项开展审计,强化对决策民主性、科学性和项目实施规范性以及绩效的监督评价,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作用。发挥内部审计的建设性功能,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成因分析,对行业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注意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和办法,提升内部审计服务单位治理和风险管理的价值。

(三)推进内部审计规范化建设。

切实抓好《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的贯彻实施,积极推进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完善内部审计的组织架构、工作目标、职责权限和结果运用、督促整改等机制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行为。健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符合自身单位特点的内部审计程序、业务标准和作业准则,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健全购买社会审计服务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审计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社会审计质量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立内部审计工作问责机制,对因内部审计制度不健全或履职不到位造成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的,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推动内部审计结果公开化,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和成果运用机制。内部审计结果在严格审查并经单位主要领导同意后,可视情况以内部审计决定、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信息等形式公开,更好地接受群众监督。

(四)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

着力建立内部审计人员数量与审计工作量相匹配、内部审计人员素质与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相适应的内部审计队伍。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准入制度,抓好内部审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和后续教育培养,支持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国家审计项目实战锻炼,多种渠道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理论素养、业务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学历层

次较高、知识结构合理、业务能力精湛的专业化队伍。积极教育引导内部审计人员遵守职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保持职业谨慎,提高职业能力,客观独立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五)强化内部审计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的法定责任主体,应当直接分管内部审计工作,定期研究、部署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健全内部审计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内部审计工作经费应纳入单位预算予以保障。纠正内部审计与财务、经营管理岗位混淆问题,确保内部审计与财务管理等不相容职责的相互分离,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把内部审计结果作为考核、奖惩、任免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负责人的重要依据,为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完善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指导

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建立完善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机制,明确内部职能机构和专职人员,抓好对内部审计的业务监督、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可根据工作需要商请抽调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审计机关的审计事项。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对内部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结论,审计机关在核实质量的基础上可以直接利用。审计机关实施审计项目时,要关注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开展与质量效果,并将其列入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其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评价内容。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机关对其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定期向同级审计机关报送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统计报表,及时反映审计中发现的严重违纪违规问题等重要情况。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报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7〕1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68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集体林权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完善扶持政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产权经营模式和国土绿化机制，促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推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增绿、增质、增效，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建成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产权保护更加有力，承包权更加稳定，经营权更加灵活，集体林权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财政金融支林体系比较健全，林业经营方式不断创新，林农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林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集体林业可持续发展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实现资源增长、农民

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明晰产权，加强集体林权权益保护。

稳定承包权。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制，巩固集体林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结合“多权同确”，继续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确权颁证登记工作，提高林地确权四至、面积、林种等要素的精准度。已确权到户的要将权属证书发放到户，由承包者持有。集体统一经营和联户承包的林地，要依法将股份份额量化到户、股权证发放到户。对新造林地依法确权登记颁证。林业部门按照不动产登记职责，将林权登记职责划至国土资源部门，并完成资料数据移交。（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委农工委、市农牧局；排名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其它为协作部门，下同）

完善权益保护政策。推广使用承包、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合同档案管理，切实保护承包和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集体林权流转平台建设，探索制定集体林权入场交易激励政策，探索建立集体林权流转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集体林权依法、自愿、有偿、公开、有序、规范流转。集体林权流转不能搞

强迫命令,不能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能损害农民权益,不能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

(二)放活经营权,探索实施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制度。

依法保障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林权权利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按照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精神,探索实施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制度,逐步建立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探索创新自留山经营管理机制。在林权权利人自愿申请基础上,允许按程序将自留山调整为责任山,按承包林地管理。具备条件的地区,可有序开展进城落户农民集体林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试点。确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需要的,积极探索委托代管机制,有条件的县(区)可探索采取市场化方式对林权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积极探索林农林权出租、入股等利益共享机制,着力破解生态保护、经营开发与林农利益间的矛盾。(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委农工委、市法制办)

(三)坚持实施森林分类经营管理。

完善分类经营管理制度。简化公益林、商品林区划界定方法和程序,优化林地资源配置。建立公益林动态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公益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对承包到户的公益林按《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依法调整。(市林业局)

科学经营公益林。在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按照“非木质利用为主、木质利用为辅”原则,实行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严格管理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保证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其他等级公益林林地资源,科学适度开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市林业局)

放活人工商品林经营。完善林木采伐更新管理制度,推广采伐公示经验和模式,降低林农生产经营成本。加大人工商品林中幼林抚育力度,大力推进

以择伐、渐伐方式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培育大径级材,提高林地产出率。(市林业局)

强化公益林补偿政策兑现落实。已承包到户的要直接打卡到户,集体统一经营的要建立分配、公示、监督制度,存在林权纠纷的要加大化解力度,区划与确权林种不一致的要研究整改、兑现措施,确保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兑现到林权权利人。(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四)完善林业规模化生产机制。

引导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和引导林农依法通过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盘活林地资源,推动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等多种经营形式共同发展,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市林业局,市委农工委)

探索建立利益共享联结机制。支持工商资本依法投资经营林业,依法开发利用林地林木,与林农建立合作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户从涉林经营中受益。推广“公司+农户+基地”“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合作社+农户+基地”等生产经营模式,探索林地股份合作经营模式。建立完善龙头企业联林带户机制,促进工商企业投入林业产业健康发展。建立涉林企业信用记录。(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委农工委)

培育扶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回乡大学生、农村能人、农林科技人员等领办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探索职业经理人和职业林农认定机制,完善林业技术培训和创业扶持政策,优先支持示范带动力强、联结贫困户多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承担涉林涉农项目。(市林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进一步完善财政金融支林政策。

完善财政支林政策。加大公共财政支持集体林业建设力度,支持县(区)整合资金加强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完善森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森林保险费率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研究探索森林保险无赔款优待政策,积极拓展涉林商业保险险种及范围,逐步建立“政策

性保险+商业保险”模式。林业主管部门要与保险机构协同配合,联合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市金融办,市林业局)

用好林业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县(区)建立小额贷款贴息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对包括整地造林、抚育等关键环节在内的林业机械购置补贴力度。(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农牧局、市金融办)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制度,完善“两证一社”林权抵押贷款改革,探索“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和“企业申请+部门推荐+银行审批”运行机制。完善林权抵押资产评估、备案登记、资金监管、贷款贴息、风险防控等环节的制度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开发适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科学确定贷款期限,探索开展林业经营收益权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加大开发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鼓励涉林产业化项目通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

完善配套政策。鼓励县(区)建立林权抵押贷款风险金,探索设立多种所有制森林资源担保、收储公司,积极培育第三方森林资源调查设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对林权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并对出险的抵押林权进行收储。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林权收储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措施支持开展林权收储工作。鼓励探索利用“互联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盘活林业资源。(市林业局,市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六)大力推进绿色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围绕助农增收,立足自身优势,引导林农和新型经营主体科学发展特色经果林、工业原料林、苗木花卉等特色产业。引导林产品就地加工转化,提高附加值。加强现代林业产

业基地和现代林业重点县建设。(市林业局)

积极发展林业新业态。结合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以生产绿色生态林产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培育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森林自然教育、森林生物制药等绿色新兴产业。(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民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

推进林业品牌建设。加强林产品品牌、标准化体系、质量检测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林业品牌建设。开展公益宣传活动,提升林产品发展质量和影响力,引导生产经营主体面向市场加快发展。将林产品交易流通纳入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范围。(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牧局)

(七)加强集体林业管理与服务。

提升集体林业管理水平。加强集体林权管理队伍建设和基层林业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林权管理服务机构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管理水平,整合现有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森林资源、权属、生产经营主体等信息化管理于一体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建设,将集体林地保护等级落实到山头地块,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

健全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县(区)、乡(镇)两级政府要加强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仲裁工作,将其纳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内容。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妥善处理各类纠纷,做好重大纠纷案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探索建立纠纷调处激励办法,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纠纷处置的工作机制,将矛盾化解纳入法治轨道。开设林业法律救助绿色通道,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贫困农户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市司法局,市林业局、市综治办、市法制办、市国土资源局)

强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林业科技人才培养,建立适应现代林业发展的林业科技服务体系。鼓励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林业方面创新创业,发挥科技人员和土专家作

用,大力培育科技示范户、林业专合组织技术员、林业技术明白人,加大林业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力度,提高良种使用率,提升科技服务水平。(市林业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农林科学院、市农牧局)

(八)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加快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逐步将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林业规划设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市场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研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统防统治、森林统一管护等生产性服务。积极探索林业电子商务,鼓励引导电商企业与家庭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建立特色林产品直采直供机制。大力探索发展林业类农事服务超市,助推林下经济、林业产业发展。(市林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是完善集

体林权制度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结合农业农村改革,制定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集体林权制度完善工作,将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发展改革、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旅游、民政、食药监、工商、法制以及相关金融、保险监管等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完善相关政策,形成支持集体林业改革发展的合力。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加大集体林权制度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宣传报道致富能人和带头人,收集提炼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充分运用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营造有利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良好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7〕18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

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5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优势互补、双向选择,坚持公益、创新机制,便民惠民、群众受益”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医联体建设发展,健全医联体组织管理模式、运行机制、激励机制和监管机制,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效率提高,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分级诊疗政策落实,方便群众更好就医,不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二)工作目标。2017年,启动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3个县(区)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进一步深化医疗集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为主要形式的医联体建设,三级公立医院发挥引领作用,探索纵向合作的医联体分工协作模式,引导医联体内部初步形成较为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和较为顺畅的转诊机制,基本搭建医联体制度框架。基层医疗机构参与医疗联合体达到100%。

到2020年,建立健全全市5大医疗联合体“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和责权一致的引导监管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3大县域医共体县乡村一体化工作机制;远程医疗协作网覆盖基层医疗达到90%以上,并向各类专科、社会办医疗机构延伸。

二、构建多种形式医联体

(一)医疗集团。由三级公立医院牵头,联合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形成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管理模式。在医联体内以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互认、处方流动、服务

衔接等为纽带进行合作。

(二)县域医疗共同体。加快推进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一体化管理,与乡村一体化管理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县级医院的城乡纽带作用和县域龙头作用,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构建三级联动的医疗共同体。

(三)跨区域专科联盟。根据各医疗机构优势专科资源,以各医疗机构特色专科技术力量为支撑,以专科协作为纽带,组建区域特色专科联盟,形成补位发展模式,重点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

(四)远程医疗协作网。大力发展面向基层、偏远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鼓励二级、三级公立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五)医疗养老联合体。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鼓励大医院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建立完善互利互惠、联动高效的协作机制,通过技术支持、远程协作等方式为养老机构、康养机构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支撑。

市级医院除参加属地医联体外,可分别与2~3家省部级医院和县级医院建立合作关系。三级公立医院可与已建立长期稳定对口支援关系的县级医院,以托管等多种形式组建医联体。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参加医联体建设。鼓励医疗机构与周边市、县医疗机构组建跨区域的医联体。

三、完善内部分工协作机制

(一)完善组织管理和协作制度。鼓励建设紧密型医联体。制定医联体章程,规定主体单位和其他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完善医疗质量管理

等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医联体以管理和技术合作为主,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组织制度。医联体可探索成立理事会。

(二)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市纵向医联体建设实施方案》(攀卫办〔2015〕450号)等文件确定的功能定位承担相应医疗卫生服务职责,推进功能互补。逐步降低在三级医院就诊的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康复机构、护理院等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当地群众就医需求,加强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三)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全科医生培养。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重点,在医联体内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计生特殊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通过签约服务,鼓励和引导居民在医联体内到基层医疗机构首诊,上级医院的预约门诊优先向家庭医生开放并下放预约权限,通过预留号源、预留床位、开通转诊患者绿色通道等方式,对转诊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签约居民享受连续处方优待政策,通过长处方、延伸处方、集中配送等形式加强基层和上级医院用药衔接,探索建立医联体内慢病药品代采制度,方便患者就近就医取药。鼓励探索开展以信息化为基础的智慧医疗签约服务。

(四)为患者提供连续性诊疗服务。建立双向转诊合作关系,重点畅通向下转诊通道。三级医院通过设立延伸门诊和延伸病房等方式,将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分院区或下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和康复。大力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鼓励由三级公立医院或业务能力较强的医院牵头,支持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向医养联合体发

展,提升医养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住院、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及临终关怀等一体化、便利化的连续性健康服务与养老服务。

(五)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医联体要进一步强化“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健全同质化的医疗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严格落实三级医师查房、手术分级管理、术前讨论、手术安全核查、疑难病例讨论、分级护理等医疗核心制度,加强对医疗核心制度的培训和考核,严格执行医疗质量监测、评估和通报制度,狠抓医疗服务过程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时段的管理,重点抓好医院感染控制、医疗费用控制、抗菌药物使用、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等工作,认真落实《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严把医疗质量安全关。

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

(一)促进人员有序流动。医联体内统筹薪酬分配,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在医联体(包括跨区域医联体)内,医务人员在签订帮扶或托管协议的医疗机构内执业,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鼓励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创新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职称晋升办法,实行科学评价,拓展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二)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强化对口支援,推动建立大医院带动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三级公立医院资源技术优势,针对区域内疾病谱和群众就医需求,通过派出管理团队以及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有效下沉优质医疗资源。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推动中医药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三)完善统一信息平台。统筹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联体内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医联体内诊疗信息互联共享、业务协同。加快建成医

联体内医疗机构之间远程医疗系统,完善远程医疗服务诊疗规范,合理确定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报销政策,大力开展预约诊疗、远程问诊、双向转诊、健康管理、远程监测等服务,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

(四)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医联体内可建立医学影像、检查检验、消毒供应、后勤服务等中心,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服务模式,整合区域医疗资源,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推进医疗机构医学影像检查和临床检验结果互认。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按照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相关规定,支持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在医联体内部调剂使用。

五、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加快补齐医联体发展短板。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主动履职尽责,主体单位要发挥医联体的集约优势,以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为核心,加大对成员单位的人才、技术、资金、管理的支持。成员单位要通过医联体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减轻群众疾病负担。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经费。鼓励医联体通过技术支援、人才培养等方式,吸引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并发挥作用。

(二)强化医保杠杆作用。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积极推进医联体内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按照各医疗机构自身级别确定。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引导参保患者有序就诊,推动医联体内部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推动特殊疾病门诊下沉到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导门诊特殊疾病患者基层就诊。完善日间手术诊疗规范,探索制定日间医疗服务价

格和医保支付相关政策。

(三)完善保障激励机制。建立医联体责任共担和利益分配机制,调动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积极性,实现可持续发展。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规范合理的绩效工资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合理拉开收入差距。

(四)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强化考核和制度约束,建立与医联体相适应的考核指标体系,转变单纯对业务量的考核模式,重点考核医联体建设成效、技术辐射带动情况、医疗资源下沉情况等,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情况、大型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基层人才结构改善和服务能力提升情况、基层首诊和分级诊疗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医疗费用控制、医保费用控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并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等挂钩。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组建医联体对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重大意义,把医联体建设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和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有力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部门协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责,及时出台医联体配套政策,加强指导和监管。市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医联体建设和运行的监管,明确市、县监管责任,完善医联体组织管理和分工协作制度;市发展改革委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分级诊疗差异化定价措施,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要会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支持医学科研项目,促进医联体发展。市财政局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完善医保制度政策,完善分级诊疗差异化报销配套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

改革,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要发挥开发性金融“投贷债租证”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医联体及相关基础性建设提供专业、有效的支持。

(三)强化监督管理。市、县(区)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设计,制定配套政策,强化正向激励,进一步明晰医联体内部权责关系、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加快建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综合监管平台,把医联体建设和运行纳入动态监管范围,健全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机制。要综合评估医联体的质量、安全、效率、经济与社会效益等因素,以强基层为重点,严格落实责任制和问责制,增强大医院帮扶基层和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的动力。切实加强对医联体运行和医疗机构执业行

为的监管,将监管结果与医院等级评定、医师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加大对争抢病员、无序转诊、“跑马圈地”、超范围行医、过度医疗、医疗事故等行为的查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医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处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四)强化宣传培训。加强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政策培训,加强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宣传。进一步拓展宣传平台,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医联体建设进展成效和典型案例,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引导群众改变传统就医观念和习惯,逐步形成有序就医格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青林等 3 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7〕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7 年 12 月 22 日市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邓青林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一年);

夏静为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赵丽华为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5 日